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壢小字第2101號

原　　告　關自忠
訴訟代理人　林淑貞
被　　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碧玲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右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律師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556元。
二、被告楊碧玲應給付原告62,556元。
三、前二項請求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其給付責任。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894元，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62,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本判決第一項假執行。如被告楊碧玲以62,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本判決第二項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前因買賣湯城世紀戊區H棟10號預售屋及基地（下稱系爭房地）而涉有糾紛，原告並委任陽昇法律事務所律師提起訴訟請求減少價金、使用執照遲延利息及交屋遲延利息，經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29日以104年度重訴字第495號判決。嗣經被告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2月22日以107年度重上字第284號判決確定在案（以下合稱前案訴訟）。

（二）而原告與被告楊碧玲簽立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土地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如因買賣而涉訟，敗訴之一方應負擔他方律師費。原告於前案訴訟支出之律師費各3萬、4萬，共計7萬元，即應由被告楊碧玲負擔。又原告與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總瑩公司）簽立之房屋預定買賣合約（下稱系爭房屋契約）及系爭土地契約（以下合稱系爭房地契約）均約定兩契約具連帶不可分性，是被告總瑩公司亦應負擔上述律師費，爰依系爭土地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系爭房屋契約第22條約定請求被告不真正連帶給付7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總瑩公司應給付原告7萬元。2.被告楊碧玲應給付原告7萬元。3.前二項聲明，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系爭房地契約雖為聯立契約，然系爭土地契約第11條第1項有關律師費用負擔之內容，並未見於系爭房屋契約中，被告總瑩公司並非系爭土地契約之相對人，原告應不得向被告總瑩公司請求給付律師費；縱認被告需負擔前案訴訟律師費，仍應以前案訴訟各審級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計算被告應負擔之前案訴訟律師費等語。並聲明：（一）原

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是依上揭規定，以下僅就（一）原告得否向被告楊碧玲請求律師費？金額若干？（二）被告總瑩公司是否應與被告楊碧玲負不真正連帶責任？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原告得否向被告楊碧玲請求律師費？金額若干？

1.按系爭土地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凡因本件買賣約定而涉訴訟者，雙方同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且敗訴之一方應負擔他方律師費、訴訟費用。」（下稱系爭約定，見本院卷第71頁）

2.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應負擔前案訴訟之律師費7萬元云云。然依系爭約定可知，兩造約定就因系爭房地契約涉訟時，「敗訴之一方應負擔他方律師費」，可認如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情形時，則應依各自勝敗訴比例負擔。被告另辯稱應以前案訴訟各審級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計算被告應負擔之前案訴訟律師費云云。然前案訴訟之當事人並非僅有本件兩造，是前案訴訟於判決主文為訴訟費用諭知時，自非僅以本件兩造各自勝敗訴比例為計算基礎，若將前案訴訟之律師費以被告上開辯稱之方式計算，顯與兩造成立系爭約定之本意不符，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3.查原告於前案訴訟之聲明請求金額為1,462,592元，前案訴訟最終判決原告勝訴金額之則為1,307,062元，有前案訴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43頁）。是依原告勝訴金額之比例計算，被告楊碧玲應負擔原告之律師費即為62,556元【計算式：（30,000＋40,000）×1,307,062÷1,462,592＝62,556，四捨五入至整數】。

（二）被告總瑩公司是否應與被告楊碧玲負不真正連帶責任？

1.按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

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57號判決意旨參考）。

2.經查，被告間就系爭房屋及土地契約之履行及違約責任，具不真正連帶關係，業為前案訴訟判決所認定，有前案訴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43頁），且前案訴訟就系爭房屋及土地契約之法律關係部分，其當事人與本案同一，依前揭說明，本件即有爭點效之適用，應為同一認定。被告楊碧玲因違反系爭土地契約而應給付原告律師費62,556元，已如前述，而被告總瑩公司既與被告楊碧玲就違約責任負擔不真正連帶關係，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總瑩公司與被告楊碧玲不真正連帶給付原告律師費62,55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土地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系爭房屋契約第22條約定，請求被告不真正連帶給付原告62,55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85條第1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